

# 法援帮工伤致瘫男子讨回公道

曹县打工者李某上班期间意外致瘫，老板拒绝赔偿，法援为其讨公道

本报曹县8月21日讯(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冯子智) 曹县李某在张某和王某夫妇经营的车辆维修部打工，在一次修车过程中李某被车辆压住，致使瘫痪，张某夫妇在支付14000多元后，以各种理由拒绝赔偿，2013年3月李某请求法律援助。近日法院判决张某夫妇赔偿李某医疗费、护理费等费用共计502521元。

张某、王某夫妇经营一处车

辆维修部，雇佣李某从事车辆维修。2012年5月1日下午3时许，李某根据被告张某的安排，对一辆拉楼板的拖拉机进行维修，维修过程中，因张某事先安装的千斤顶底座砖块破碎，车辆下沉，压住了李某，致其昏迷。李某随即被张某等人送往曹县人民医院抢救，因伤势过重，后转至菏泽市立医院。

医生诊断李某为脊髓横断性完

全截瘫、T12爆裂性骨折伴脱位，住院19天，花费医疗费用共计57000多元，其中张某支付14000多元。出院后李某一直瘫痪在床，李某家人多次找张某要求商议赔偿事宜，均被张某以各种理由拒绝。

为维护合法权益，李某家人于2013年3月18日，来到曹县法律援助中心请求法律帮助。该县法援中心崔振林律师接受此案后，详细了解案情，收集了相关证

据，并代李某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经鉴定，李某构成二级伤残。

2013年7月9日，曹县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“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，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”，以及第六十条规定“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”。法院扣除张某已支付的14000元医疗费以及李某从新型农村医疗基金经办机构领取的医疗费21175元，一审判决张某赔偿原告李某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住院期间伙食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、伤残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、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502521元。目前赔偿款已全部结清。

## 买车付“订金”，后悔可讨回

消协提醒消费者：“订金”、“定金”要分清，“定金”要负违约责任

本报东明8月21日讯(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朱殿立) 买车预交了1万元订金，待车运到后，王先生因资金困难无法购买，商家自动将订金转作违约金拒绝退还。消协人员以“订金”与“定金”的区别，从中协调，最终为王先生挽回经济损失8500元。

3月30日，王先生在东明县某汽车销售公司预订了一款标价12.5万元的某品牌小汽车，并当场交纳了1万元订金。5月8日，这辆从厂家预定的轿车被顺利运到了东明，王先生却因资金困难无法提车。7月底，实在无力购买的王先生提出终止购车约定，要求返还订金。

“这款车型颜色特别，而

且按你的要求加装了导航等配置，并已闲置至今，如果不买，只能降价售出，我们肯定会受到损失。”销售人员当即拒绝了王先生的要求，表示王先生违约在先，按照《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1万元订金应为违约金不予退还。多次交涉无果后，王先生只好向东明县消协求助。

随后，消协工作人员与经销商取得联系，经调查并查看双方的购车协议，发现销售人员事先收取的是订金，而非定金。按照法律规定，“定金”具有担保性质，接受定金方违约需双倍偿付，交付定金方违约则无权索要；而“订金”只具有预付款性质，不具有担保性

质，在消费纠纷中，消费者可以随时要求退回订金，但要根据双方过错大小承担责任。

消协人员认为王先生订购汽车后长时间未提车，过错在先，但经销商不能以此为由占据全部订金，王先生承担的责任应在合理范围内。经调解，经销商同意退还

订金8500元。

东明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，在最终确定车型前最好不要支付订金；确定车型，应使用标准合同示范文本签订购车合同，在合同签订、收取定金或订金时，经销商也应向消费者告知清楚，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



## 去医院少带现金 警惕遭贼偷取

无良盗贼专盯病人家属，民警提醒：到医院不要携带大量现金

本报单县8月21日讯(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于海梅) “民警同志，求求你，快帮俺找找钱吧，我妻子救命的钱被人偷了。”8月19日凌晨6时许，家住单县莱河镇的刘某到单县南关派出所报案，红着一双眼睛称自己妻子的救命钱在医院被盗。通过调查，民警锁定曾有前科的犯罪嫌疑人。

刘某告诉民警，妻子病得突然，一到医院就被带到重症

监护室里救治。为了凑齐医药费，来时他把家里卖麦子的钱全拿上了，加上向亲戚借的，一共1.2万元。晚上无法交费，刘某便将钱装在了兜里，躺在医院走廊上睡着了。凌晨4时，他醒来发现，兜里的钱不见了。

了解到刘某的情况，南关派出所民警联合公安局刑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全力展开调查，并调取了医院的监控视

频进行查看。视频显示，当日凌晨2时许，一名30多岁、光着上身、脖子上戴有一饰品的男子来到医院二楼，走到刘某身边，将钱偷走后离开。

通过监控视频，民警整合各种技术手段，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系吴某。

8月21日上午，办案民警在单县车站附近某宾馆内将吴某抓获。据吴某交代，他经常到医院偷窃，目标就是病

人家属，8月19日偷窃刘某前，他已转了3家医院，都没得手。

民警在此提醒大家：去医院身上莫带大量现金。医院人员流动性很大，病人和家属看病心切，防范意识有所下降，携带大量现金易引起犯罪嫌疑人注意并趁机偷取。一旦发现被盗，受害者要在第一时间报警，以便警方调查，将损失降到最小。

## 盗窃“出生证”，牟利不成反获刑

两男子偷761份“出生证”欲牟利，分文未得获刑三年半

本报鄄城8月21日讯(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王冬兰 郝银刚) 为获取不法利益，两男子竟从妇幼保健院窃取761份“出生医学证明”。近日，鄄城县人民法院对这起盗窃“出生医学证明”案件作出一审宣判，以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、商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

今年1月初，被告人李某与商某预谋从医疗单位窃取

“出生医学证明”，以出卖给他赚钱。后来，他们找到了外号为“内蒙”的“搭档”，开始实施作案。1月10日，李某与“内蒙”(另案处理)先后驾车到山东省汶上县、嘉祥县、巨野县、郓城县，以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为作案目标，均得手。

1月15日凌晨，经事先踩点，李某与“内蒙”驾车至鄄城县妇幼保健院附近，手持撬杠、螺丝刀等工具，撬窗而入，从该

院办公室内窃取“出生医学证明”761份。期间，商某与“内蒙”一直保持联系，在得手后安排“内蒙”及李某逃跑，并负责保管窃取的“出生医学证明”。

案发后，公安机关利用科技手段，通过多地调查走访，在山东省滕州市将被告人李某、商某抓获归案。被窃取的“出生医学证明”全部追回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“出生医学证明”是由国家统一印制并

实施严格管理的证件，是新生儿进行户口登记的必备条件，应属国家机关证件。被告人李某、商某以出卖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国家机关证件，数量较大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，已构成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罪。据此，鄄城县人民法院依照刑法有关规定，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、商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该判决现已生效。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文重 刘磊) 为控制违法生育，有效杜绝非法婚姻、非婚生育行为的发生，曹县韩集镇计生办对适龄未婚青年实行村干部包保责任制。

包保对象是全镇所有适龄未婚青年。对包保的适龄未婚青年每月入户巡防或电话联系一次，了解是否有对象，是否定亲，是否预定婚期。

对已预定婚期的登门查验结婚登记手续，对每月法定结婚登记手续的，动员其及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无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，动员其自觉推迟婚期。

与已非婚人员签订不违法生育保证书。对已非婚生育的，纳入计划生育信息管理，落实相应节育措施。

此外，还设立包保奖惩制度，年度内对包保人员完成以上包保内容的，对包保责任人奖励现金1000元；对完不成包保任务的酌情扣发包保责任人的绩效工资。

购电轿 到菏泽正邦 时风电轿特价26900元  
TEL:0530-5209898 奇瑞电轿大品牌有档次  
TEL:0530-5079898 正邦电轿行地址:菏泽恒盛  
大市场东门南300米路东

山东理工大学电厂委培常年招生  
中专、大专、本科、短期培训。100%签合同分配到  
发电厂高薪技术工作！享受国家助学金，免费参观学校！  
常驻菏泽市招办电话：15020556788 任主任

省内高端就业信息  
银行系统：大堂经理、点钞员  
票据录入、ATM机维护  
法院系统：书记员、法警  
铁路系统：轨道车司机、电管师  
电话：6161856 18753008699

遗失声明  
★王玲 就业报到证(号：  
201310742004612)丢失，声明作废。  
★张强，车牌号鲁R6D358，此  
车交强险标志(流水号1300382860)  
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征 婚

友情提示：本广告审查  
仅属于广告法要求范围内  
审查，应征者应该谨慎选  
择，发生经济往来和其它纠  
纷，本报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【本人征婚13823511677】  
本人男55岁，丧偶，待人随  
和、顾家，部队转业经营  
企业多年，经济生活稳  
定，孤单的我经风过雨更  
懂珍惜，诚心找寻一位重  
情真心成家女士为伴可  
带孩和老人。亲谈